

聚焦 审议

外商投资法草案首次审议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供法治保障

本报记者 徐 隼

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草案)》的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形成了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统称外资三法)为主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体系,为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提供了有效法律保障。截至2018年10月,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累计近95万家,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超过2.1万亿美元,外商投资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业或者增加投资,外国投资者通过并购方式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以及外国投资者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

傅政华介绍,基于外商投资法作为外资领域基础性法律的性质和定位,草案起草遵循以下思路: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总结改革开放40年来利用外资工作的实践经验,依法巩固外资管理改革创新的成果;二是立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突出扩大对外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的主基调,侧重于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鲜明展现我国坚定不移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原则和立场;三是统筹扩大开放和防范风险的关系,确立外商投资管理所必需的相应制度,做好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四是准确把握外资基础性法律的定位,着重于确立外商投资基本制度框架,既适应当前实际需要,也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留有空间。

制度;明确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和政府采购活动,标准制定应当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对待;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其他方式进行融资;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四是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维权机制。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协调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中的重大政策措施,及时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 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傅政华介绍,关于投资管理,草案作了四个方面的规定。一是为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规定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二是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衔接,规定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外商投资者投资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应当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以及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三是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严格控制的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四是维护国家安全,对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作了原则规定,并明确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不得违法干预或影响 外企的正常生产经营

据了解,为加强对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草案从四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产权保护。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不实行征收,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二是强化对涉及外商投资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约束。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不得违法减损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三是促使地方政府守约践诺。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履

突出扩大对外开放和 积极利用外资的主基调

根据草案,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和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申长雨介绍,我国现行专利法于1985年施行,曾分别于1992年、2000年、2008年进行过三次修正,对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形势发展,专利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修改现行专利法。

草案加大了对侵犯专利权的赔偿力度。规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权利人受到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倍数计算的情况下确定赔偿数额;并将在难以计算赔偿数额的情况下法院可以酌情确定的赔偿额,从现行专利法规定的一万元到一百万元提高到十万元到五百万元。草案还完善了专利行政执法。增加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延长至十五年 专利法迎来第四次修改

本报记者 徐 隼

在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方面,草案还完善了举证责任。增加规定: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此外,草案还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侵权的连带责任。增加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据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责令停止侵权的决定,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侵权产品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要承担连带责任。

申长雨介绍,为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草案还明确了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处置权,增加规定: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可以依法处置,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为适应我国加入关于外观设计保护的《海牙协定》需要,草案将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由现行专利法规定的十年延长至十五年。

我国拟对疫苗管理单独立法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 赵文君、杨维汉)疫苗管理法草案23日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草案就疫苗管理单独立法,突出疫苗管理特点,强化疫苗的风险管理、全程控制、严格监管和社会共治,切实保证疫苗安全、有效和规范接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疫苗监管工作,要求加快完善疫苗药品监管长效机制。疫苗管理单独立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疫苗管理措施的权威性和稳定性。

国家药监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05年国务院出台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并于2016年进行了修订。此次提交审议的疫苗管理法草案,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补偿、赔偿等以法律形式进行明确规定,有利于建立系统的、全链条的疫苗管理制度。

这位负责人说,草案坚持疫苗的战略性和公益性,将预防重大疾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储备纳入国家战略。如提出国家制定疫苗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鼓励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疫苗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国家免

疫规划制度,明确实行异常反应无过错补偿机制。

为体现最严格监管,草案提出,国家对疫苗生产实行严于一般药品生产的准入制度。要求疫苗一般不得委托生产,要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实行疫苗批签发制度、疫苗责任强制保险。此外,还规定疫苗的临床试验应当由三级医疗机构或者省级以上疾控机构实施或者组织实施。

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全过程,草案有关条款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国家实行疫苗全程信息化追溯制度,对上市疫苗开展质量跟踪分析;在流通环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将疫苗配送至接种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草案明晰监管责任,强化监管能力建设,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要求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行疫苗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建设国家和省两级职业化、专业化检查队伍;强化对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责任追究,体现疫苗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原则。

“历史发展有其规律,但人在其中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作为一项开天辟地的创举,当代中国对改革开放的历史书写,展现的正是人的主动进取、人的奋斗开拓。



40年来的改革开放历程,不仅仅是体制的改革、经济的增长、财富的累加、国门的打开,更涵盖理念的变革、思想的解放、精神的淬炼、信仰的迸发、价值的磨砺。伴随物质文明成果层出不穷、社会生产活力涌流不尽,中国人的精神面貌、精神境界、精神追求都发生了深刻剧烈的变化。亿万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焕发出源源不断的改革社会、改造山河的主动性、创造性,谱写了一曲感天动地、气壮山河的奋斗赞歌,使改革开放成为当代中国“最显著的特征、最壮丽的气象”。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宣示的,“改革开放铸就的伟大改革精神,极大丰富了民族精神内涵,成为当代中国人民最鲜明的精神标识!”改革开放是中华民族精神品质的高光时刻,经历了十年浩劫,人们并没有灰心颓废、精神追求都发生了深刻剧烈的变化。亿万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焕发出源源不断的改革社会、改造山河的主动性、创造性,谱写了一曲感天动地、气壮山河的奋斗赞歌,使改革开放成为当代中国“最显著的特征、最壮丽的气象”。

邓小平同志说过,是改革开放使“中国真正活跃起来”。40年风雷激荡,最深刻的变化在于人,最强大的动力依靠人。小岗村“大包干”、汉正街“个体户”、果作屯“村民自治”,“敢为天下先”为历史铭记;张瑞敏“大锤砸冰箱”、砸出海尔集团的质量意识和市场精神,何享健把美的的从衍办塑料生产组发展成跨国公司,创新变革为人熟知;袁隆平一生执着“超级稻”,南仁东为“天眼”奉献毕生,见证创新报国的赤胆忠心……激荡改革开放精神,是为个人进步赋能、为国家发展蓄力的最好途径。朝气蓬勃的新时代、宏图待书的新画卷,为梦想准备好了广阔舞台。

精神层面的大跃升与实践层面的大突破,是互相成全、互相助力的。从蛇口探索、浦东开发到雄安突破,从西部开发、东北振兴到粤港澳大湾区,改革开放精神火种所到之处,总能开出绚丽灿烂的实践之花。从“杀出一条血路”到“走出一条新路”,“干不曾干过的事”“不可能成为了可能”的精气神助力中国闯关夺隘。把新时代改革开放推向前进,仍需要激荡无坚不摧的改革精神,无往不胜的开放决心。特别是,当改革发展进入到“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的历史新关头,愈进愈难、愈进愈险而又不能不进、非进不可,“全靠雄健的精神才能够冲过去的”。

大风泱泱,大潮滂滂。回头看500年来世界史,以思想和精神的突破驱动物质文明进步,是世界性大国崛起的相同轨迹。经过40年的改革开放,强国征程已完成奠基礼。沿着改革开放的精神航道,鼓足信仰、信念、信心的风帆,中华巨轮将劈波斩浪、扬帆远航,将一场13亿多人的现代化征程进行到底。

让改革开放精神标识更鲜明 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②

李 斌

“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第二季作品上线

本报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丁雅诵)“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第二季100篇音频教材日前正式上线发布。诵读库是面向全国中小学生推广标准普通话的有声教材,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教育部、国家语委合作,集结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100多位播音员、主持人和录音师共同录制完成。教材涵盖教育部编本教材的全部中小学语文课文,首批100篇音频教材已于今年5月上线。音频可以通过央视网、央广网、国际在线、教育部语用司网站、中国语言文字网及央广新闻客户端、央视新闻客户端、中国广播客户端等平台进行在线收听。

阳震同志逝世



新华社广州11月17日电 副大军区职离休干部、原军事科学院顾问阳震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8年10月12日在广州逝世,享年99岁。

阳震原名侯良文,四川省南充市人,1933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他历任班长、排长等职,参加了反“六路围攻”、营渠、西渡嘉陵江、天全、芦山等战役战斗,参加了红军长征。抗日战争时期,他历任译电员、股长、科长等职,参加反“九路围攻”、神头岭、响堂铺、南关、百团大战、关家垴等战役战斗。解放战争时期,他历任营政治教导员、营长、团长、团长兼警备司令员等职,参加了衡水、陇海、豫北、柳林、西双河、桐柏、襄樊、淮海、渡江等战役战斗。新中国成立后,他历任军分区兼师司令部参谋长、处长、军分区副司令员、副师长兼参谋长、师长、军参谋长、副军长、广东省军区副司令员兼广州警备区司令员、军政治委员、广东省军区司令员、军政大学副校长、军事学院副院长等职,参加了抗美援朝,为部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作出了贡献。

阳震是中共九大代表。他1955年被授予上校军衔,1963年晋升为大校军衔,曾获三级八一勋章、三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和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

刘澄清同志逝世



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 原邮电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刘澄清同志(部长级待遇),于2018年9月30日因病医治无效在北京逝世,享年99岁。

刘澄清同志逝世后,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以不同方式表示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慰问。刘澄清,原名刘正长,曾用名刘成清,1919年8月生于四川省南部县。1935年8月参加红四方面军。193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青年团。1935年春随红四方面军开始长征。1937年8月回延安在军委一局工作,同年10月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37年12月起先后任八路军驻武汉、桂林、重庆办事处台长等。1941年4月被派往党的地下组织负责秘密电台工作。1942年2月任东江纵队司令部电台台长、机要科长。1943年4月起先后在中共驻重庆办事处电台、中共驻南京代表团电台工作。1947年3月回延安到军委三局工作,后随中央转战晋西北和晋察冀根据地。1949年4月随中央进入北平任中央统战部三科科长。1950年9月起先后任广西邮电管理局局长,邮电部教育司司长、干部司司长,邮电部政治部副主任等。1969年11月任国务院电信总局领导小组成员、副政委。1973年5月任邮电部党组成员、副

单印章同志逝世



新华社广州11月22日电 副大军区职离休干部、原广州军区政治委员单印章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11月12日在广州逝世,享年96岁。

单印章原名单荫樟,江苏省萧县(今属安徽省)人,1939年4月参加八路军,同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时期,他历任宣传员、分队长、教员、副队长、队长、干事、教员、秘书、副股长、股长等职,先后参加了曹甸、山子头、陈家港、反“扫荡”等战役战斗。解放战争时期,他历任政治教导员、政治部政治委员、科长、团政治处主任等职,先后参加了秀水河子、四平、塔子山、五家子、天津、黄冈、佛冈、粤桂边等战役战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历任团副政治委员、政治委员,师政治部主任、副政治委员、政治委员,海南军区政治部副主任、主任,副政治委员,广州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广东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广东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委等职,参加了解放海南岛等战役战斗,为部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作出了贡献。

单印章是中共第十二届中央纪委书记,政协第七、八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他1955年被授予上校军衔,1960年晋升为大校军衔,曾荣获三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和独立功勋荣誉章。

巴忠倌同志逝世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中国工程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原校长徐德龙同志,于2018年9月21日因病医治无效在北京逝世,享年66岁。

徐德龙同志逝世后,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以不同方式表示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慰问。徐德龙,1952年8月生于甘肃兰州。197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6月起先后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校长、常务副校长。1998年3月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2003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是我国著名无机非金属材料专家,曾担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国家建材工业科教委高级顾问等。2009年起兼任陕西省侨联主席,陕西省科协副主席。2014年5月任中国工程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徐德龙是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侨联第八届、九届委员会常委。

徐德龙同志逝世